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溯联股份	股票代码	3013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啸（大）	易均平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99 号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899 号	
传真	023-67551991	023-67551991	
电话	023-67551991	023-67551991	
电子信箱	slzqb@cqslj.com	slzqb@cqsl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专注为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以尼龙等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材料的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其他部件等共计 7 大类、4,000 余种规格产品，其具有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防渗透、密封性好等特点，适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车、储能系统等。公司分别为国内 30 余家整车厂和 100 余家汽车零部件厂商直接配套产品。公司已广泛布局 30 多家新能源产业链客户，遍布整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储能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新能源客户结构。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发动机燃油动力系统和热管理系统、制动系统以及车身部分。燃油动力系统产品主要应用在使用内燃机的纯燃油车及插混新能源车的油路系统和蒸发排放系统；热管理系统相关管路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车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底盘以及空调暖通、热泵部分；制动系统主要是刹车真空助力；车身部分包括车身排水及喷水清洁部件。另外公司也生产并销售大量管路相关的紧固件、连接件和流体控制部件及涉及油箱、底盘、车身、内饰、电气系统的塑料覆盖件、结构件、功能件等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98,850,775.50	990,601,944.50	990,640,065.61	132.06%	777,987,273.82	777,603,0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5,528,134.24	620,420,111.31	620,458,232.42	215.17%	467,418,070.20	467,033,825.3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10,519,689.47	849,181,527.71	849,181,527.71	19.00%	725,797,162.64	725,797,1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54,546.21	153,002,041.11	153,424,407.04	-1.74%	110,404,693.03	110,020,44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276,733.76	150,940,562.01	151,362,927.94	-13.27%	106,618,199.83	106,233,95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5,335.24	121,424,164.94	121,424,164.94	-27.39%	119,985,760.84	119,985,76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2.04	2.04	-15.69%	1.47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2.04	2.04	-15.69%	1.47	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28.13%	28.20%	-16.50%	25.40%	25.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21.11	
未分配利润	38,121.11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22,365.93	

2.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1,375,933.06	208,755,085.90	248,101,026.60	332,287,64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5,912.68	46,760,460.11	33,446,212.79	39,961,96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38,895.99	35,763,415.38	32,000,756.45	33,273,66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0,544.33	46,772,420.60	-72,218,588.42	167,842,047.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宗俊	境内自然人	31.37%	31,380,000.00	31,380,000.00	不适用	0.00			
韩啸	境内自然人	21.77%	21,780,000.00	21,780,000.00	不适用	0.00			
周庭海	境内自然人	3.24%	3,240,000.00	3,240,000.00	不适用	0.0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温氏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8%	2,800,000.00	2,88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88%	2,800,000.00	2,800,000.00	不适用	0.00			
邱力泉	境内自然人	2.84%	2,842,000.00	2,830,000.00	不适用	0.00			
王海容	境内自然人	2.40%	2,400,000.00	2,400,000.00	不适用	0.00			
张兴棠	境内自然人	2.25%	2,250,000.00	2,250,000.00	不适用	0.00			
重庆生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力锐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1,430,000.00	1,430,000.00	不适用	0.00			
陈小坚	境内自然人	1.11%	1,105,82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小坚	新增	0	0.00%	1,105,827	1.11%
唐国贞	退出	0	0.00%	600,000	0.6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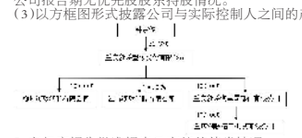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4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2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228.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4,796.7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43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天健验〔2023〕8-19 号《验资报告》。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溧阳经济开发区投资人民币 2.8 亿元，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智能化工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3-013）。2023 年 9 月 8 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溧阳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公司已完成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智能化工厂可研报告、环评报告表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已报名参加土地竞拍。如后续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和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426.6065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171.58	190,056.18
负债总额	97,226.29	86,207.91
净资产	97,945.28	103,848.28
资产负债率	49.82%	45.36%
营业收入	79,685.24	78,626.15
利润总额	-7,090.18	-14,566.30
净利润	-7,090.18	-14,566.30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41,418.8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10%。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26,9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2、宝明精工和赣州宝明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04 月 10 日　14:00

（2）网络投票：2024 年 04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1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C 座 9 楼 901 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唐红兵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4,99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1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4,68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0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1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田副鹏先生、陈琪女士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8%；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25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8%；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25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8%；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25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8%；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25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51,137.80 万元，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4,760.93 万元，年末净资产为 36,376.8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8,443.72 万元，营业利润亏损 2,096.80 万元，利润总额亏损 1,937.87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2,742.6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375.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3,118.08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8%；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25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9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8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8%；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25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与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663%；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252%；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7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98%；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9324%；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0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璟、黄闻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38.78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 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603,077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60,307,7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848,025.97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10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96,030.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8.78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晶澳转债”发行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由 38.78 元／股调整为 38.74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由 38.74 元／股调整为 38.7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现阶段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靳保芳、靳军辉、陶然为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